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3064號

原告 陳再世

被告 郭承緯 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路000號4樓

上列被告因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407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固兼及於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惟所謂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。故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是項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合法。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而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刑事法院即應以其為不合法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，為駁回之判決。

二、本件原告陳再世對被告郭承緯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雖係以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24536號、第30747號、第30750號、34075號、第51922號起訴書為據。然觀諸上開案件之起訴書所載內容，原告係將遭詐之款項新臺幣200萬元面交與同案被告陳嘉浚，再由同案被告陳嘉浚轉交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，起訴書並未認被告有涉及原告遭詐欺之部分，復參以卷內亦無相關事證可認被告有參與原告遭詐欺之部分，顯見原告非屬被告本案刑事犯罪之被害人，則其與被告間既無刑事案件繫屬在本院，揆

01 諸前開說明，原告以郭承緯為被告向本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
02 訴訟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
03 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一併駁回之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06 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 官 李俊彥

07 法 官 黎錦福

08 法 官 梁家羸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
11 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
12 提出上訴狀

13 書記官 巫茂榮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